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以下简称“本次会议”）的通知和材料于近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于 2016 年 3 月 30 日在北京市朝阳区霄云路 36 号国航大厦 2809 会议室以现场会议方式召开，应出席监事 5 人，实际出席监事 5 人。监事会主席李庆林先生因公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委托监事周峰先生代为出席并就所议事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由监事周峰先生主持，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本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如下决议：

1、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 2015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决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2、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 2015 年度报告（含财务报告），以及《关于公司 2015 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情况的专项说明》和《关于公司 2015 年度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说明》。

本决议案中的按中国会计准则和国际会计准则分别编制的 2015 年度财务报告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3、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15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同意公司 2015 年度提取 10% 的任意盈余公积金，按照国际准则报表中当期可供投资者分配利润的 35% 分派 2015 年度现金红利约人民币 14.00 亿元，按公司目前总股本 13,084,751,004 股计，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1.0700 元（含适用税项）。

公司留存的未分配利润将主要用于补充日常运营资金及用于资本性开支，该部分资金的运用将有效帮助公司控制带息负债，优化债务结构，把握融资节奏，降低融资成本，提高公司抵御市场风险的能力，增强公司盈利能力。

本决议案须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4、审议、通过《关于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批准公司 2015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 www.sse.com.cn。

5、审议公司董事会 2015 年度履职情况

表决情况：赞成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表决结果：通过。

对董事会 2015 年履职情况进行评价后认为，公司董事会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范运作、科学决策、准确把握形势，推进改革创新，完善公司

治理，加强董事会自身建设，为公司稳健发展发挥了重要作用。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严格遵守各项法律、法规和监管要求，认真履行职责，发挥专业优势，为董事会科学、高效决策提供了有力支持。董事会成员能够自觉遵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诚实守信、勤勉履职，积极维护公司、股东、员工以及其他利益相关者的利益。

特此公告。

中国国际航空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北京，二零一六年三月三十日